

### 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明细表

行政相对人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法定代表人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依据	行政处罚结果	行政处罚主体	决定书文号	处罚日期
惠安通鸿石材有限公司	913505212598890215	庄桥龙	2023年10月25日，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公司进行检查，检查时发现该公司雕刻车间西南两侧各设有3台排气扇，排气扇正在使用，排气扇外为未封闭集尘室，集尘室未采取喷淋处理或其他有效除尘措施，雕刻工序产生的粉尘部分经排气扇直接排放至车间外，部分经雕刻车间未关闭大门直接排放至车间外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五）项	1. 责令改正；2. 罚款人民币2.25万元	泉州市生态环境局	闽泉环罚〔2023〕507号	2023年12月11日